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施字第113001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局及本府勞動檢查處有關為避免營造工地因地震引發倒、崩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請協助敦促貴會所屬會員應恪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日常巡檢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26日桃都秘字第1130015239號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3年4月24日桃檢營字第1130005369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協助宣達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局長 江南志 出國
副局長 歐政一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書記 葉春俊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0

電子信箱：100446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桃都秘字第1130015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800G_113001523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為避免營造工地因地震引發倒、崩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請協助敦促營造業事業單位應恪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日常巡檢管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3年4月24日桃檢營字第113000536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2024/04/29 08:56:49
電子文
交換章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承辦人：技士職代 陳淑珠

電話：03-3323606 分機 704

傳真：03-3323656

電子信箱：1006027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檢營字第1130005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營造工地因地震引發倒、崩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請協助敦促營造業事業單位應恪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日常巡檢管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鑑於近日地震災害頻仍，營造業事業單位應於勞工作業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對於施工架、施工構臺、露天開挖、隧道坑道開挖支撐、模板支撐、橋梁工作車、固定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等設施實施自動檢查，確保設施、設備穩定無虞。
- 二、茲彙整相關規定如下，請協助轉知營造業事業單位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措施辦理：
 - (一)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7款）
 - (二)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

秘書室 113/04/25 09:35



191130015239 無附件

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4條）

(三)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其高度不得超過1.8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5條）

(四) 施工架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5條第3款）

(五) 雇主構築施工架時，有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引起災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2條）

(六) 雇主於施工構臺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4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臺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臺上作業前，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2條之2第1項）

(七)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一、作業前、大雨或4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5條第1款）

(八) 雇主於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除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

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5條第1項）

(九)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

(十)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

(十一)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條）

(十二)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4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4條）

(十三)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30公尺或4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2條）

(十四)雇主對人字臂起重桿，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30公尺（以設於室外者為限）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人字臂起重桿，

應就其安全狀況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4條）

三、餘有關其他更詳細之規定可參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安全。

正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鐵工業職業工會、桃園市油漆工程業職業工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副本：

